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2)宁0181民初3852号

杨金忠：

本院受理原告孙旭军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化肥款1269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西郊法庭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王昱良：

原告闫颖涛与被告王昱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81民初28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昱良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原告闫颖涛偿还借款3万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1150元，由被告王昱良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2)宁0181民初3829号

马犇：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市支行与被告马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62583.44元（其中本金6万元，利息、罚息2583.44元，利息暂计算至2022年6月23日，要求按照年利率9.1%付至本金还清时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崇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苏国清、白秀琴：

本院受理中国邮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吉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2）宁0422民初305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新营法庭（西吉县新营乡街道）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西吉县人民法院

宁夏楚雄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雅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楚雄医院有限责任公司、马仲林、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宁县卫生健康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521民初6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宁夏楚雄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返还原告宁夏雅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000000元、利息1002797.26元（计算至2021年4月26日），共计3002797.26元，2021年4月26日之后的利息，按照年利率11.55%以借款本金2000000元为基数支付至借款还清之日；二、被告马仲林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其承担连带责任后，可以向债务人追偿；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已减半收取计18920元，由原告负担3784元，由宁夏楚雄医院有限责任公司、马仲林共同负担15136元。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铁峰：

原告宁夏瑞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瑞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夏分公司与被告铁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垫付的暖气费50562.13元（按总额的70%从2016年计算至2021年，共五年，前三年按6元/平方米/月计算，第四、第五年按7.8元/平方米/月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商事案件庭审程序中当事人须知、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2022）宁0105民初3397号民事裁定书、独任制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27日下午14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西夏区人民法院镇北堡人民法庭第一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康伏慧：

本院受理原告赵自红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5民初26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康伏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赵自红货款15000元，利息3303.7元，共计18303.7元，且康伏慧应以货款15000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的标准支付赵自红自2022年5月21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的利息。案件受理费273元、公告费300元，由康伏慧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民初186号

宁夏中玺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宁夏大学与你公司技术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宁01民初1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区410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龙飞机电物资有限公司、孟军占、孟红亮、纳娜、孟红宁、冯晔：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诉被告宁夏龙飞机电物资有限公司、孟军占、孟红亮、纳娜、孟红宁、冯晔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本案审理期间，原告申请保全，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宁01民初1366号民事裁定书（保全裁定）。自公告发出次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区501办公室领取，逾期即视为送。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宁01民终2703号

李晶晶、尤优、哈景辉、哈景敏：

本院受理上诉人尤兆贵与被上诉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与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区40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宁01民初572号

宁夏亚湾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亚湾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恒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因多方查证无法联系到你们，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1民初572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监督卡、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区民事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宁01破10-5号

宁夏天净冶金有限公司管理人于2022年8月17日提交终结破产程序报告，并申请终结宁夏天净冶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因破产人宁夏天净冶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已基本分配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8月18日裁定终结宁夏天净冶金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宁0202民初1866号

孙芳：

本院受理的原告武柄仁与被告孙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202民初18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孙芳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原告武柄仁偿还借款本金4000元。如果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孙芳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2022)宁0205民初980号

李国庆、刘芳：

本院受理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诉你们与石嘴山市阳光商贸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结。现被告石嘴山市阳光商贸有限公司不服我院作出的（2022）宁0205民初980号判决，于2022年8月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送达期届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本院将依法将此案移送至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李喜春：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喜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商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石峰：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石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4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商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玉明：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玉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4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商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白云飞：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深房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白云飞、宁夏文朵托管服务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商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矩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徐斌与被告宁夏矩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宋振华：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与被告宋振华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毛宝：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与被告毛宝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0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执恢1292号之一

宁夏泰和鑫实业有限公司、陈秀清、陈秀明、朱宁芳：

本院受理的宁夏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原宁夏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与宁夏泰和鑫实业有限公司、陈秀清、陈秀明、朱宁芳追偿权纠纷，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宁夏泰和鑫实业有限公司、陈秀清、陈秀明、朱宁芳未能履行给付欠款义务，经申请执行人宁夏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依据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宁0106民初63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法对被执行人宁夏泰和鑫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宝湖路林带南侧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进行作价评估、拍卖。为保障案件执行需要，现依法公告通知你们于2022年9月26日前将本院查封并处置的上述涉案土地及地上附着物予以腾空，逾期未腾退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公告通知你们于2022年9月26日上午10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执行局201办公室选取评估机构，于2022年10月27日上午10时到本院执行局201室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收到评估报告后1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申请，于2022年11月7日上午10时到本院执行局201室领取拍卖裁定书，本院将定于2022年11月18日将涉案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登至淘宝网予以进行公开拍卖。未按期到庭或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权利。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平、纳雯婷、宁夏银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马东霞：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李平与被执行人纳雯婷、宁夏银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马东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过程中，案外人董小兵提出书面异议申请，申请解除其名下账户的冻结。现因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执行听证室307召开听证会（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立俊：

本院受理原告李哈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522民初15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李立俊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返还原告李哈姐借款4万元。案件受理费800元，由被告李立俊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海原县人民法院

田喜强：

本院受理原告田春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4000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0年9月26日起的违约金，暂计算至2022年5月9日，共计7200元，且连续计算至实际付清上述款项止；3.本案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等因诉讼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戴海蓉：

本院受理原告杨兰诉被告戴海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522民初14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戴海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返还原告杨兰借款3万元；二、驳回原告杨兰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海兴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原县人民法院

潘旭：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与被告潘旭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1民初20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潘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19844.94元、利息（含复利）27024.81元（利息暂算至2022年1月12日），之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23元，由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负担151元，由被告潘旭负担972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潘旭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永宁县人民法院

王银祥：

本院受理原告李风琴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34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王银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李风琴借款本金11500元、利息5598元；二、驳回原告李风琴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43元，由原告李风琴负担73元、被告王银祥负担27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王银祥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暖泉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22民初5031号

张海聪：

本院受理的原告闫安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6万元、利息3950.75（资金占用利息自2020年10月31日暂计算至2022年7月13日，以6万元为基数按LPR利率计算利息，并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共计63950.75元；2.本案诉讼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暖泉人民法庭应诉，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暖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汪培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账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汪培军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汪培军签订的《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汽车租赁合同》于本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之日时解除；2.判令被告汪培军立即返还宁A6Y088号车辆给原告并配合原告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手续；3.判令被告汪培军向原告赔偿损失，损失赔偿范围为：全部未付租金及违约金与租赁车辆价值的差额，其中全部未付租金为79402.84元、违约金（滞纳金）15880.57元（欠付租金的20%），暂合计95283.41元；4.租赁车辆价值依原告与被告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租赁车辆所得价款确定，如租赁车辆价值超过全部债务，超过部分归被告所有；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2022）宁0122民初4274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贺兰县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王春林、赵祝梅：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账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春林、赵祝梅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春林签订的《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汽车租赁合同》于本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之日时解除；2.判令被告王春林立即返还宁E52855号车辆给原告并配合原告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手续；3.判令被告王春林向原告赔偿损失，损失赔偿范围为：全部未付租金及违约金与租赁车辆价值的差额，其中全部未付租金为51920.47元、违约金（滞纳金）10384.09元（欠付租金的20%），暂合计62304.56元；4.租赁车辆价值依原告与被告王春林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租赁车辆所得价款确定，如租赁车辆价值超过全部债务，超过部分归被告所有；5.依法判令被告赵祝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6.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2022）宁0122民初4275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贺兰县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范学军、范瑞：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账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范学军、范瑞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范瑞签订的《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汽车租赁合同》于本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之日时解除；2.判令被告范瑞立即返还宁A86M59号车辆给原告并配合原告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手续；3.判令被告范瑞向原告赔偿损失，损失赔偿范围为：全部未付租金及违约金与租赁车辆价值的差额，其中全部未付租金为60192元、违约金（滞纳金）12038.4元（欠付租金的20%），暂合计72230.4元；4.租赁车辆价值依原告与被告范瑞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租赁车辆所得价款确定，如租赁车辆价值超过全部债务，超过部分归被告所有；5.判令被告范学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6.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2022）宁0122民初4277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贺兰县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徐红：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账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徐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徐红签订的《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汽车租赁合同》于本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之日时解除；2.判令被告徐红立即返还宁AZJ038号车辆给原告并配合原告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手续；3.判令被告徐红向原告赔偿损失，损失赔偿范围为：全部未付租金及违约金与租赁车辆价值的差额，其中全部未付租金为23498.6元、违约金（滞纳金）4699.72元（欠付租金的20%），暂合计28198.32元；4.租赁车辆价值依原告与被告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租赁车辆所得价款确定，如租赁车辆价值超过全部债务，超过部分归被告所有；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2022）宁0122民初4278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贺兰县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1)宁0122执1262号

宁夏伊兴肉牛养殖有限公司、秦云友、吴美芳、秦宁英、邓永洪、秦丽华、黄上明、秦选军、梁蓉、高建中、孙成玲、张银莲、畅西峰、赵军、杨怀林：

本院在执行（2019）宁0122民初5707号民事判决书，即申请执行人宁夏绿润万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伊兴肉牛养殖有限公司、秦云友、吴美芳、秦宁英、邓永洪、秦丽华、黄上明、秦选军、梁蓉、高建中、孙成玲、张银莲、畅西峰、赵军、杨怀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宁夏伊兴肉牛养殖有限公司、秦云友、吴美芳、秦宁英、邓永洪、秦丽华、黄上明、秦选军、梁蓉、高建中、孙成玲、张银莲、畅西峰、赵军、杨怀林至今未履行本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申请执行人宁夏绿润万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本院决定对被执行人秦丽华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通达南街长庆巷3号1号商住楼3号营业房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执行人赵军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长庆巷农垦商贸综合楼13号营业房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执行人张银莲名下位于银川市西夏区同心北街，浙商商场、浙商公寓1011号营业房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执行人高建中名下位于银川市西夏区浙商商场、浙商公寓1007号营业房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执行人宁夏伊兴肉牛养殖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银川市西夏区浙商商住楼20号营业房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执行人宁夏伊兴肉牛养殖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银川市西夏区浙商商场、浙商公寓3001、3013、3153号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拍卖。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宁0122执1262号执行裁定书、（2021）宁0122执1262号之二执行裁定书、（2021）宁0122执1262号通知书，通知你于2022年9月22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抽签确定评估机构；于2022年9月29日上午10时到评估拍卖标的物现场确认、勘验标的物；于2022年10月29日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以上通知时间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贺兰县人民法院

胡刚：

本院受理的原告谢玉珍、唐剑、唐斐与被告胡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胡刚继续向原告谢玉珍、唐剑、唐斐赔偿抢救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办理丧葬交通费、办理丧葬期间误工费、精神抚慰金，合计金额465805.38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谢玉珍、唐剑、唐斐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566元，由原告谢玉珍、唐剑、唐斐负担328元，被告胡刚负担8238元；诉前保全费620元、诉中保全费2520元、公告费300元，合计金额3440元，均由被告胡刚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道路交通事故巡回法庭领取本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贺兰县人民法院道路交通事故巡回法庭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6592号

曲洪亮、李媛、银川西夏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支行与被告曲洪亮、李媛、银川西夏万达广场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2）宁0104民初659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解除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与被告曲洪亮、李媛、银川西夏万达广场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二、被告曲洪亮、李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借款本金283083.06元、利息12367.45元，并按照《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继续支付自2022年7月22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三、被告银川西夏万达广场有限公司对被告曲洪亮、李媛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曲洪亮、李媛追偿。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202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6593号

保磊：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支行与被告保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2）宁0104民初659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解除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与被告保磊于2010年11月25日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二、被告保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借款本金113778.62元、利息3094.09元，并按照《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继续支付自2021年11月4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三、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有权对被告保磊提供抵押的位于银川市金凤区黄河路紫园小区11-2-402室房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202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晟启飞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闫静与被告宁夏晟启飞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583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原告闫静与被告宁夏晟启飞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于2020年12月5日解除；二、被告宁夏晟启飞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闫静支付2020年8月至2020年11月期间工资10774.10元；三、被告宁夏晟启飞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闫静支付垫付款2579.30元；四、驳回原告闫静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11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